

##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间接参股子公司绍兴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龙房产”）提供7,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。

公司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任广龙房产的董事。因此，本次担保涉及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（2019-109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7日